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
函回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的要求：

“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的关联方福华通达采购产品 2.96 亿元，销售产品 3.43 亿元，上年同期无相关交易。此外，公司对福华通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.37 亿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712 万元，对福华通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63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业务、有关产品供应商、客户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采购产品、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；（2）对比同类型交易，说明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、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，公司与福华通达在结算方式、信用期等支付安排方面，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；（3）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，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。”

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 2019 年新增向关联方福华通达采购、销售交易，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；与福华通达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) 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、销售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；公司与福华通达的贸易结算方式、信用期等支付安排均按照与非关联方关键客户的同一标准执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) 报告期末，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，是在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下，按照相关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，预计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